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 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 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比例
Smart IC(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Insight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於這些股份的好倉。
- (2) Smart IC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Insigh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